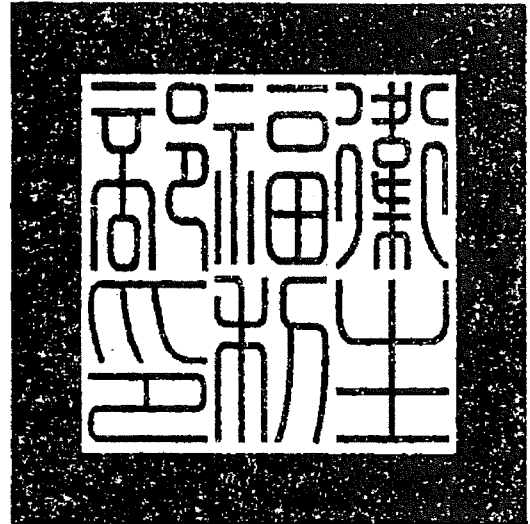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364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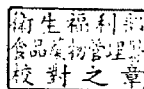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經輻射處理之食品，其包裝上應顯著標示輻射照射處理標章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經輻射處理之食品，其包裝上應顯著標示輻射照射處理標章」之法律授權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